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有限合夥」	指	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富崛起」	指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i)華容EPC協議、(ii)華容EPC補充協議、(iii)華容設備購買協議、(iv)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v)河南三門峽EPC協議、(vi)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vii)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viii)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的統稱
「設備購買協議」	指	(i)華容設備購買協議、(ii)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iii)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	指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西安大唐電力承諾就河南三門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河南三門峽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河南三門峽項目所用
「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的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河南三門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磁鐘村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容EPC協議」	指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西安大唐電力承諾就華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釋 義

「華容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華容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華容項目所用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	指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華容EPC協議項下的華容協鑫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華容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的20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100兆瓦)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A」	指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i)過往漣水EPC協議、(ii)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及(iii)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過往漣水EPC協議」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及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西安大唐電力承諾就過往漣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過往漣水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過往漣水項目所用
「過往漣水項目」	指	位於中國淮安市漣水縣唐集鎮的1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所得款項」	指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銷售所得款項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	指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兩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光伏發電站設備」	指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相關供應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公司」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無錫國聯」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無錫市政府持有之企業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之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289港元的匯率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分別訂立以下協議：

- (1) 華容EPC協議；
- (2) 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

董事會函件

- (3) 華容EPC補充協議；
- (4)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 (5)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
- (6) 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
- (7) 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及
- (8)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

(統稱「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此外，本公司先前於過去12個月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過往協議。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華容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華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華容協鑫光伏電力發出之開工通知展開。預計華容項目

董事會函件

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前，將完成所有EPC工作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以及將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華容EPC協議項下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14,885,158.70元(相當於約694,143,855.66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28,716,546.70元(相當於約596,868,109.57港元)；及
- (b) 有關華容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6,168,612.00元(相當於約97,275,746.09港元)。

倘若(a)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b)所需管樁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大幅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450.00港元)，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

華容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並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經招標程序後授出，以確保其條款與區內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的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華容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華容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釐定)；及(c)當前市價。

鑒於地區資源及可自其取得華容EPC協議項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限，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採用邀請招標方法取得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並經考慮本集團類似服務過往項目的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價後，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邀請招標甄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服務供應商有限，(c)法律及法規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專業

董事會函件

人才。如本公司認為透過邀請招標採購屬適當之舉，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一家或多家服務供應商邀標。本公司於招標邀請中列明服務質量的具體要求(包括華容項目的具體技術及時間要求)，並於考慮所接獲投標的價格、時間、技術水平及其他條款後甄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招標程序符合市場及行業慣例，以使本公司獲得最適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v) 付款條款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華容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之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華容EPC協議後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其後各期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華容協鑫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西安大唐電力根據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個月；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華容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華容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華容EPC協議後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期 華容協鑫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6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華容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華容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75%，倘若華容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備因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視乎第二期所支付款項之金額，估計服務費用10%或20%須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西安大唐電力妥善解決

(vi) 擔保

根據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614,885,158.70元(相等於約694,143,855.66港元)以及就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於華容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之損害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華容EPC補充協議

根據華容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華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容協鑫光伏電力同意承擔華容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容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華容項目及華容項目所產生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立即將貸款轉賬予西安大唐電力，作為華容EPC協議項下代價的付款；及
- (b) 倘若在華容項目完工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共同發包人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及支付華容EPC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共同發包人同意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華容協鑫光伏電力的股權、光伏發電站產生的收入及光伏發電站所有相關資產，且共同發包人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登記。

B.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華容協鑫光伏電力

供應商：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華容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512,013,185.60元(相等於約578,011,685.22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iv) 代價基準

華容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招標程序後與華容EPC協議一併簽署。華容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並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

董事會函件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華容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代價：

首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華容協鑫光伏電力收到華容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30%，須於簽訂華容設備購買協議後六週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30%，須於簽訂華容設備購買協議後十週內支付

C.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河南三門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發出之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河南三門峽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前，將完成所有EPC工作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以及將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董事會函件

(iv) 代價基準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69,253,610.00元(相當於約303,960,400.33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36,376,586.00元(相當於約266,845,527.94港元)；及
- (b) 有關河南三門峽項目的服務，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2,877,024.00元(相當於約37,114,872.39港元)。

倘若(a)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b)所需管樁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大幅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450.00港元)；或(d)購買管樁的價格與管樁的估計價格存在差異，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並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經招標程序後授出，以確保其條款與區內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的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河南三門峽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釐定)；及(c)當前市價。

鑒於地區資源及可自其取得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限，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採用邀請招標方法取得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並經考慮本集團類似服務過往項目的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價後，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邀請招標甄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服務供應商有限，(c)法律及法規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專業人才。如本公司認為透過邀請招標採購屬適當之舉，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一家或多家服務供應商邀標。本公司於招標邀請中列明服務

董事會函件

質量具體要求(包括河南三門峽項目的具體技術及時間要求)，並於考慮所接獲投標的價格、時間、技術水平及其他條款後甄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招標程序符合市場及行業慣例，以使本公司獲得最適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v) 付款條款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之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後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個月；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河南三門峽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河南三門峽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後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6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河南三門峽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河南三門峽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日內；或

董事會函件

- (b) 估計服務費用75%，倘若河南三門峽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備因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視乎第二期所支付款項之金額，估計服務費用10%或20%須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西安大唐電力妥善解決

(vi) 擔保

根據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269,253,610.00元(相等於約303,960,400.33港元)以及就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於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之損害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

根據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河南三門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同意承擔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河南三門峽項目及河南三門峽項目所產生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立即將貸款轉賬予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代價的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若在河南三門峽項目完工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共同發包人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及支付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共同發包人同意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的股權、光伏發電站產生的收入及光伏發電站所有相關資產，且共同發包人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登記。

D.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河南三門峽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28,908,910.77元(相當於約258,415,269.37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iv) 代價基準

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招標程序後與河南三門峽EPC協議一併簽署。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並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

董事會函件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代價：

首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收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30%，須於簽訂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後六週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30%，須於簽訂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後十週內支付

2. 過往協議

A. 過往漣水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過往漣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根據漣水鑫源光伏電力發出之開工通知展開。預計過往漣水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以及將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董事會函件

(iv) 代價基準

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02,291,232.00元(相當於約115,476,571.80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9,891,232.00元(相當於約101,478,211.80港元)；及
- (b) 有關過往漣水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2,400,000.00元(相當於約13,998,360.00港元)。

倘若(a)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b)所需管樁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大幅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450.00港元)，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

過往漣水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並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經招標程序後授出，以確保其條款與區內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的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過往漣水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釐定)；及(c)當前市價。

鑒於地區資源及可自其取得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限，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採用邀請招標方法取得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並經考慮本集團類似服務過往項目的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價後，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邀請招標甄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服務供應商有限，(c)法律及法規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專業人才。如本公司認為透過邀請招標採購屬適當之舉，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一家或多家服務供應商邀標。本公司於招標邀請中列明服務

董事會函件

質量具體要求(包括過往漣水項目的具體技術及時間要求)，並於考慮所接獲投標的價格、時間、技術水平及其他條款後甄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招標程序符合市場及行業慣例，以使本公司獲得最適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v) 付款條款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之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過往漣水EPC協議後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西安大唐電力根據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個月；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過往漣水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過往漣水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過往漣水EPC協議後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a) 估計服務費用6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過往漣水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過往漣水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日內；或

董事會函件

- (b) 估計服務費用75%，倘若過往漣水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備因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視乎第二期所支付款項之金額，估計服務費用10%或20%須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西安大唐電力妥善解決

(vi) 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

根據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過往漣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同意承擔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漣水鑫源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過往漣水項目及過往漣水項目所產生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將立即將貸款轉賬予西安大唐電力，作為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代價的付款；及
- (b) 於有關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前，就共同發包人於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向西安大唐電力償還代價之義務，共同發包人將質押過往漣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入及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B.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漣水鑫源光伏電力

供應商：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過往漣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87,051,363.05元(相當於約98,272,283.75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箱變、電纜及消防報警系統。

(iv) 代價基準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招標程序後與過往漣水EPC協議一併簽署。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並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

(v) 付款條款

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總代價，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收到過往漣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3.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之財務影響

基於目前的事實及狀況，估計本集團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986,430,000.70元（相當於約1,113,580,827.79港元）的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相同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於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結算該等資本承擔時將招致現金流出。

董事預期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與其他光伏發電站開發商相似，本集團須委聘外判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站項目並採購光伏組件、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因此，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對發展華容項目、河南三門峽項目及過往漣水項目十分重要。本集團目前發展中的項目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併網發電的項目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西安大唐電力為一家知名的EPC承包人及發電設備供應商，具有大量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期望質量標準的服務。

由於其經驗使然，西安大唐電力熟悉當地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及市況，並擁有實際完成華容項目、河南三門峽項目及過往漣水項目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期望質量標準的服務及供應光伏組件及光伏發電設備。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銷售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供應協議按有別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之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於簽訂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最遲於簽訂設備購買協議十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本集團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銷售所得款項之短期使用中獲益。根據華容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及過往漣水EPC協議，銷售所得款項約10%將用

董事會函件

作支付西安大唐電力之按金；銷售所得款項約30%將根據供應協議用於向供應商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之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約60%將用於本集團其他項目。

根據華容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協議及過往漣水E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分別按華容設備購買協議、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約3.26%向本集團回售光伏發電站設備。董事認為該溢價(相當於約4.57%之年利率)優於本集團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

倘主要交易已遭股東否決，本集團將需委聘地區內的其他EPC承包人及／或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需要一至兩個月物色及委聘合適的EPC承包人及／或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預期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將增加最少約5%，而華容項目、河南三門峽項目及過往漣水項目將延期一至兩個月竣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錫國聯間接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約24.81%股權，故無錫國聯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無錫國聯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42.6%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西安大唐電力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即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的主要交易)。

由於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傑泰環球(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

董事會函件

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即與西安大唐電力之主要交易)。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第53至143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69頁)；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86頁)

2. 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1,193,670	2,670,663	23,864,333
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	55,750	–	55,750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865,694	865,694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75,892	75,892
	<u>21,249,420</u>	<u>3,612,249</u>	<u>24,861,669</u>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i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與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165,216,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iii)本集團旗下實體、(iv)一名股東及(v)一名第三方個別或共同擔保。其他全部借款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8,134,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560,000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能夠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12%，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此外，本集團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有關債券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之總承諾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2,894,32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24,861,669,000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其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本集團對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借款續期(按需要)一直與貸方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借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借款在本集團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家貸方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均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發出的無異議函。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4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另有19家在建光伏電站，計劃在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實現併網。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4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

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2,24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8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1,571,000,000元,毛利率為約70.0%,而過往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496,000,000元及7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9,000,000元,過往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去年同期41個倍增至90個,總裝機容量為約3,516兆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兆瓦),按年增長約114%。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6兆瓦大幅增加13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38兆瓦,總電力銷售為約2,790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2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新增裝機容量約達1,876兆瓦。未來一年,我們對光伏能源業的發展保持樂觀且充滿信心,現時我們已有總管道輸送容量約1吉瓦的項目、總容量約360兆瓦領跑者項目及總容量約250兆瓦光伏發電扶貧項目,進一步保障實現全年約1.5至2吉瓦總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完成併網發電項目載列如下：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附屬電站				
內蒙古	1	8	326	327 ⁽²⁾
寧夏	1	4	150	150
青海	1	3	100	107 ⁽²⁾
新疆	1	2	80	81 ⁽²⁾
小計	1區	17	656	665
陝西	2	7	590	466
河北	2	1	85	89 ⁽²⁾
青海	2	2	80	80
雲南	2	2	80	71
四川	2	1	50	50
吉林	2	2	25	25
遼寧	2	1	20	7
小計	2區	16	930	788
河南	3	7	325	287
江蘇	3	15	314	261
河北	3	4	137	139
安徽	3	6	230	228
湖北	3	2	216	219 ⁽²⁾
山西	3	5	180	161
江西	3	3	120	121 ⁽²⁾
山東	3	4	115	116 ⁽²⁾
廣東	3	1	100	2
海南	3	2	50	50
湖南	3	1	60	45
貴州	3	1	30	5
浙江	3	2	23	21
小計	3區	53	1,900	1,655
附屬電站總計		86	3,486	3,108
合營電站				
中國	2	1	25	25
海外	-	3	5	5
總計		90	3,516	3,138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項目的併網容量較當地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地點	裝機容量 (兆瓦)
安徽	70
陝西	100
河南	120
貴州	90
江蘇	21
廣西	120
甘肅	35
瀋陽	20
新疆	20
	<hr/>
總計	<u>596</u>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國際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令本通函產生誤導之其他事項。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孫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楊文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附註：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保利協鑫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1、2 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附註2)	1,692,046	0.01%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各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由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借貸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4.071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175,851,259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COAMI ABS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附註3)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附註3)	5.39%

附註：

1.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2.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 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總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

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 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 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之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就成立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之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
- (ii) 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的協議，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並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 (iv) 本公司、傑泰環球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本公司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v)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北京有限合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
- (vi)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東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北京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 (v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及若干其他安排，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 (vi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無固定期限；
- (ix)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綠色債券協議文件，內容有關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及
- (x) 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部股權。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v) 過往協議；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主要關連交易；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及
- (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就落實有關交易可能認為必要、權益或適宜之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